

证券代码：836729

证券简称：科得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将所持有的江西科得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创意”）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成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9,176,255.9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87,857,264.67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文化创意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6,375,581.07 元，净资产总额为 5,045,699.79 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500 万元，均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科得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向工商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吴成云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关马祠12号602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科得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一路518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交易标的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交易标的成立日期：2007年3月22日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518号

交易标的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先受让权：文化创意无其他股东，无优先受让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中海审字【2018】016 号审计报告，文化创意总资产为 6,375,581.07 元、负债总额为 1,329,881.28 元、净资产为 5,045,699.79 元，无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中山评字（2018）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文化创意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506.72 万元。

文化创意近 12 个月内无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文化创意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文化创意 0%股权，吴成云持有文化创意 100%股权。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文化创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赣中海审字【2018】016 号审计报告。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中山评字（2018）第 003 号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原地续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主要评估过程：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前期准备、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江西科得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06.72 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文化创意的股权，文化创意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文化创意提供担保、委托文化创意理财的情况；文化创意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中海审字【2018】016号审计报告、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中山评字（2018）第003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签署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赣中海审字【2018】016号审计报告；
- （三）赣中山评字（2018）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

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